

交通安全專刊

NO.19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陳煥夫 老師



==行車路權==

何謂行車路權？

行車路權的基本概念，也就是各種車輛、各種情況下，行車使用道路、優先通行、用路安全的權利。

權利：道路設施是供汽車行駛用的，指定車種之專用道更是為了行車安全與秩序所劃分的。不得行駛於其他車種的專用道，行人亦不可違規穿越車道，是為了保障汽車通行之權利不被侵犯。

義務：依規定在所屬的車道行駛，並注意行車間之禮讓；尊重行人的路權，近行人專用道時，禮讓行人先行。

禮讓行人小故事

點頭讓一讓，行的更放心

今早打算開車上班，出了停車場在路口準備右轉；等到路口的綠燈亮起，趕著上班的開車族都把握時間的加速。只見斑馬線的這頭站了一群行人，雖然人行的綠燈一樣亮起了，但右轉的車輛卻沒有停過。輪到我轉彎時，我決定停下來禮讓行人先過；我舉起手來比個「請過」的禮讓姿勢，行人們也高興地對我微笑回應，不禁讓我心情也開始愉悅起來。

對一向弱勢的行人而言，通行的權利能受到尊重，是一件美好的事。只要開車的駕駛們普遍都能做到禮讓，不僅會提升交通的安全與順暢，更是促進社會良好風氣的最佳示範。因為在「行」的方面，「禮讓」向來都是最被忽視的。

駕駛人若實踐禮讓的行為，相對的，行人也應該「迅速通過」。除了迅速通過外，行人亦可簡單做一個點頭回禮的動作，適度表達對禮讓者善意的回應；這樣對雙方而言，心裡應該都會滿愉快的。我們不該把「駕駛」跟「行人」對立；當駕駛離開車輛，就會成為一個行人。所以禮讓行人其實是在保障每個人的道路使用權利。

想想，行人無「鐵」可包，其人身安全，只能靠跟車輛保持「安全距離」來維護；而這個「距離」，必須仰賴駕駛的主動配合。所以，「禮讓行人，行人優先」不應只是政策，更是人性美好一面的表現。

◎基本觀念

行人是用路人中最弱勢的一群，在飛馳而過的車陣中，行人專用穿越道是行人行走最安全的道路。行車時除了尊重行人在行人專用道的絕對路權，更該存有禮讓的心，讓行人行的更安心。

◎安全守則

1.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，遇有行人穿越時，無論有無交通警察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行人先行通過。
2. 行人穿越道是為了保障行人穿越馬路的權利與安全，一旦車輛未禮讓行經路口行人，便會威脅行人安全。「車讓人」及「行人優先」的路權觀念，便是為了實維護路口行人安全。
3. 駕駛人應禮讓行人優先穿越交叉路口，尤其對於老弱婦孺、行動不便者及學童應特別注意禮讓。對於設有行人道的交叉路口，車輛請確實依照號誌指示行進，以確保行人穿越的安全。

車輛行駛車道之規定

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九十五條

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，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。但遇有特殊情况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，除應減速慢行外，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。

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，除起駛、準備轉彎、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，不得行駛慢車道。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。

